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040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0403 号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集团）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1] 000657 号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规定，就伊利集团编制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伊利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伊利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伊利集团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

理解伊利集团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少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晓旭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0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0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

